

臺北醫學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98年4月2日新訂

98年4月7日經學務處二級主管會議通過

98年7月8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新訂通過

99年3月9日經學務處二級主管會議通過

99年7月19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年1月17日經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3月3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4月15日北醫校學字第1030001122號令，全文4條

114年09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宗旨）

本校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提高學生自治精神，妥善運用現有資源，發揮教育功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學生社團成立程序）

- 一、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不得另行成立社團。
- 二、凡本校學生社團需有十五人以上之聯名發起，始得申請成立社團。
- 三、學生申請成立社團登記之手續如下：
 - （一）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社團成立申請資料表。
 - （二）按規定填妥資料表內容後，連同十五人以上連署書、社團成立宗旨、組織章程、該學年活動計劃（行事曆）、校內（外）指導老師資料表，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登記，經課指組送請學務長核定後，使得成立。
 - （三）各種社團得斟酌社務情形，聘任指導老師，以一人至二人為原則，由該社團報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聘請教職員或校外有關人士擔任之。
 - （四）組織變更時，亦須將相關資料報請學務處課外活動指

導組核備。

四、本校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
- (二)訂定、修訂章程之日期及程序。
- (三)宗旨。
- (四)組織與執掌。
- (五)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六)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七)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名額、權責、任期及其選任及罷免之方法。
- (八)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九)社費之收取與管理。
- (十)章程之修改。

第三條（營隊辦理規範）

一、辦理原則：應以公益為原則，不以營利為目的，依屬性區分以下種類

- (一)社團自辦營隊：社團以寒暑假期間始得辦理營隊活動為原則，應符合學校規定，並確保營隊目標、內容與社團宗旨一致，一學年至多辦理兩場。
- (二)校內委託辦理營隊：由校內單位委託學生社團辦理，不限寒暑期及場次。

二、審查與核准機制：

- (一)申請活動許可：需向學校相關單位申請活動，通過後始得辦理。
- (二)符合法律規定：檢視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若與校外單位合作，應簽訂正式合約或備忘錄。
- (三)保險安排：應依活動需求辦理相關保險，確保學生及工作人員的安全保障。

三、財務管理與核銷制度：避免財務糾紛，社團應建立透明的財務制度，相關規定如下

- (一)收支規劃：營隊計劃書應擬定詳細預算，營隊費用需

有清楚的收取標準與退款機制。

- (二)帳務公開：記錄每筆收入與支出，並於活動結束後向社團成員及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若有校外單位贊助，應確保款項使用符合贊助方的要求。

第四條（社團辦公室管理）

依本校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辦法及校園門禁管制規定辦理。

第五條（社團停社規定）

- 一、學生社團停止運作達兩年者，視同停社。
- 二、學生社團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輔導，連續兩次受到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應予停止活動：
 - (一)社團活動違反法令、學校規定者。
 - (二)社團經費有挪用、帳目不清或破產者。
- 三、學生社團無故不參加本校社團評鑑者，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得命令改組或解散之，社團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六條（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